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000109106005】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枪支许可【000109106004】；牧民配置枪支许可【000109106006】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000109106005】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公安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1）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

（2）具有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

（3）有专门的枪支管理人员并建立枪弹管理制度；

（4）具备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分开存放。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四）许可证件名称：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网上办理。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坚持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二是不断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从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监管体制，探索将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三是加大监管工作科技投入，推行“互联网+监管”，依托信息化等手段对有关数据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四是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加强监管工作协作，推动不同监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提升监管效能。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一是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坚持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二是不断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从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监管体制，探索将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三是加大监管工作科技投入，推行“互联网+监管”，依托信息化等手段对有关数据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四是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加强监管工作协作，推动不同监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提升监管效能。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批准许可/不予批准许可。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批准文件

（二）审批结果名称：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备案证明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暂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本县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是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无